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偉甫(鍾委員朝恭代)

記錄：夏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推動執行計畫書」，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意見：

建請優先研究推動立法(1)訂定各類河川排水最低通洪標準，(2)訂定各類土地使用及各目的事業相關設施最低防洪保護標準。

吳委員憲雄意見：

1.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多為行政處理及行政協商，且水利署及相關機關已完成各項研究，計畫編列3,400萬元，似偏高，且行政院核定計畫對本工作項目框列之經費額度為1,500萬元。

- 2.出流管制涉及土地開發人之財產權，需以法律定之，且法律公告後，除訂有生效日期外，應即生效，官民均應立即遵行，故特別條例規定之出流管制，宜早日訂定施行之法規命令，因此建議有關執行特別條例出流管制之相關工作宜縮短執行期程在104年底前完成。

決定：

- 1.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歷年研究資料加以分析彙整，必要時併案成立研究計畫，檢討增訂法規命令、法律或修正水利法相關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 2.本案報經濟部核定並函送各相關機關推動執行，及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案件因履約爭議申訴、訴訟或仲裁等情形致需支付廠商之相關經費及治理工程預算不足之經費，擬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義平意見：

本案因履約爭議申訴需支付廠商之相關經費共18件分別概估，由於各件工程所需經費不確定，建議僅框列總經費1億6千餘萬元，未來依實際需要支付。

施委員進村意見：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挹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不足經費相當多，故「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結束後，就該經費執行情形，提案向本小組報告。

吳委員憲雄意見：

有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不足經費問題，原則同意，但建議宜提出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部會因案件履約爭議申訴、訴訟或仲裁類似案件，及治理工程預算不足之相關經費，經審查原則同意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2. 本案請提報推動小組備查，相關經費支用情形請各部會彙整以報告案方式提報本小組備查。

案由二：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實施計畫-兩水下水道，檢陳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及「文山運動中心北側用地滯洪池新建工程」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意見：

台北市並非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是否需補辦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列為適用範圍。

施委員進村意見：

1. 本案擬補助台北市政府工程費50%一節，查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無補助台北市政府工程費之比率，故擬補助之比率恐無據，建議俟完成該計畫修正計畫後，再據以辦理。

2. 賸剩土方高達5.8萬 m^3 ，該土方是否屬有價棄方？如是，建議宜標售，以挹注政府財政。

3. 後續維護管理如何辦理？由何單位辦理？請敘明。

郭委員一羽意見：

經濟效益文中以洪峰或冒水削減率表示，建議以較清楚的益本比或淹水面積減少來表達。

簡委員俊彥意見：

請說明2個滯洪池的容量。

決議：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議會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辦理，惟請內政部營建署參酌各委員意見，諸如經濟效益、預期效益、剩餘土石方處理、滯洪池後續維管權責及分擔比率等修正執行計畫書，並彙整委員意見回覆表一併

函送經濟部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三：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1期-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檢討規劃、GIS系統建置)」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意見：

本案原則上贊同，建議將「現有雨水下水道排水能力調查分析」列為工作項目之一。

施委員進村意見：

本案檢討規劃之方向及主要內容為何？有無檢討保護標準？均請敘明。另建議保護標準可否以可排放之時雨量表達，較易讓民眾瞭解，並利宣導。

蔡委員孟元意見：

支持本計畫推動，惟規劃時建議配合目前推動之逕流分担出流管制原則一併規劃納入，並於規劃時充分考量各類排水界面問題。

決議：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辦理，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諸如將下水道系統排水能力納入分析、通洪保護標準、考量符合水利署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原則與各界面整合等細節修正執行計畫書，並彙整委員意見回覆表一併函送經濟部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規劃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委會漁業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意見：

決議

決議

1. 漁塭本即有蓄洪滯洪之效用，但漁塭亦有洪水時期排水及取水之特性，規劃報告中之水理計算似未列為條件。
2. 建議將特別條例中之出流管制規定列為漁塭加高程度之設定要件。
3. 請補充說明塭堤加高之執行方式。
4. 漁塭養殖排水排匯入承受水道後，是否為承受水道所能承受亦應列入規劃考慮。

施委員進村意見：

1. 請檢附自主檢核表
2. 本規劃治理策略，僅就整體計畫作原則性敘述，並無各排水系統或養殖區之治理方案，將來是否需就各排水系統作細部規劃？否則如何據以設計？
3. 中部地區利用潮差取水，大潮時閘門打開取水，但該閘門於颱風期間可能又負有防潮責任，其任務互相衝突，故該閘門如何操作及維護管理？宜請敘明，以維安全。
4. 排水路清淤及塭堤加高，本身就是工程行為，作為非工程措施，恐有待斟酌，又「建置循環養殖設施」實質內容為何？又既是建置設施，恐不宜列為非工程措施。
5. 本規劃總經費需求54.25億元，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只編25.5億元，請敘明該不足經費如何籌應？或排定執行優先次序？

決議：本案業經農委會漁業署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各委員意見，諸如滯洪、蓄洪、取排水特性、出流管制、加高工法、閘門維護管理、計畫目標、針對地下水效益及經費不足說明等修正規劃報告，並彙整委員意見回覆表一併函送經濟部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一期(103~104年)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農委會漁業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意見：

- 1.請檢附自主檢核表
- 2.環境營造規劃為規劃報告主要內容之一，但執行計畫書卻無環境營造相關內容，恐有不妥，宜請再檢討。
- 3.後續維護管理加何辦理？由何單位辦理？請敘明。又養殖排水與河川、排水或灌溉渠道銜接面如何處理？亦請敘明。
- 4.本執行計畫所需工程費、用地費各若干？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負擔多少？請列表敘明。

簡委員俊彥意見：

本案建請強調說明海水引入可減抽多少地下水及推廣設置循環水設施減抽地下水的效益；必要時可考量加強這一部分的投資。

陳委員義平意見：

有關農委會漁業署研提水產養殖排水，依規劃7縣市總經費58.71億元，其中52條排水路改善31.67億元，海水引水設施4縣市11個養殖生產區計22.04億元，防洪減災輔導漁塭加高5億元，本次第1期執行計畫4.76億元，其中防洪排水銜接3.955億元，海水引水設施0.205億元，防洪輔導措施0.6億元，其中海水引水設施是否合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適用範圍，請農委會漁業署說明。

郭委員一羽意見：

漁業署養殖排水工程在環境營造方面，建議加強。

決議：本案業經農委會漁業署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各委員意見，諸如日後閘門維護管理、輔助對象、經費執行方式、附近區排灌排搭接方式等修正第一期執行計畫書，並彙整委員意見回覆表一併函送經濟部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意見：

- 1.請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規定，由農委會或農糧署提報，並彙整成整體計畫及分期計畫。
- 2.建議將特別條例規定之流域整體規劃、出流管制規定列入規劃中，檢討銜接承受水庫之容洩能力及出流逕流量之管制。
- 3.建議輔導措施中增列輔導農戶設置雨水貯留或滯蓄洪設施，可生防洪減災效果外，亦可增加水資源之利用。
- 4.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中，本項工作並無補助水利會之額度。亦無補助個體農戶之可行。
- 5.本案如屬農田排水性質，依農委會及水利會規定並無取得用地。
- 6.後續之維運權責及經費來源請明確規範。

陳委員義平意見：

依規劃兩項措施：

- 1.重要農糧作物保全，主要改善生產區農田排水26條農排經費5.6億元，由本計畫支應。
- 2.農業防災作為(減災措施)5億元，內容包括「溫網室」生產貯銷設施，「冷藏庫、集化場」客土抽水機，依農工中心規劃以每公頃補助，惟依說明二之(二)配合款由農民團體自籌辦理，請農委會農糧署說明本案是否由農民團體自籌辦理，有無補助個人。

施委員進村意見：

- 1.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述，本計畫應優先對地層下陷較嚴重之雲林及彰化地區協助水利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水井複查，作為非工程性質管理措施，故請納入辦理。

- 2.本計畫宜有一份整體性摘要說明，敘明各蔬菜區治理方案、所需經費、執行方式、各單位需配合措施、後續維護管理等
- 3.本規劃所需經費達10.6億元，但本計畫奉核經費計7.75億元，請敘明不足經費如何籌應？或排定執行優先次序？

簡委員俊彥意見：

請加強說明溫網室防水設備，冷藏設備、集水井及區內排水路整修等如何成立計畫執行。

郭委員一羽意見：

農糧署計畫五分區的環境營造內容應有所區別，而不是完全一樣。

決議：本案業經農委會農糧署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諸如整體計畫、分期計畫、出流管制、補助款、後續維護權責、水井複查及渠道疏濬等修正規劃報告，並彙整委員意見回覆表一併函送經濟部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執行計畫書)及執行方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意見：

建議水利署能補充雷達設置後所取得之資料如何運用於防災減災、洪水警報及淹水預警之構想。

郭委員一羽意見：

氣象局於執行雷達計畫時，應了解使用單位的用途，要加強雙方的協調。

決議：

- 1.本案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執行機關為中央氣象局，並請相關機關依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

委員會第20次會議決議，分攤降雨雷達所需經費及配合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必要時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先據以執行。另請中央氣象局確認分年經費分攤額度後，納入執行計畫書修正。

- 2.請中央氣象局確實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執行計畫書所訂時程辦理後續建置作業，以利後續防災減災之功能。
- 3.本案所報執行計畫書審查原則同意，請中央氣象局依各委員意見儘速修正，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104年度應急工程執行計畫書」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所報應急工程執行計畫書審查同意，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並請各河川局督促轄區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工程測設及預算書成立作業，俟經濟部核定即辦理發包施工，以利後續施工達到減災功能。

案由九：苗栗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管區排「灰寮溝排水檢討規劃」及縣管區排「田寮排水分洪箱涵檢討規劃」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意見：

屬於規劃檢討部分，建議不須再做水文分析調查工作亦限於檢討範圍，所列經費隨同工作項目增減調整之。

決議：

- 1.本案所報執行計畫書，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 2.本案針對水文分析、測量調查等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請再檢討調整，執行期程亦請檢討縮短。

案由十：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石螺潭排水系統上游規劃檢討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意見：

- 1.阿公店溪本水道之容洩能力已飽和，如石螺溪排水分洪後是否影響阿公店溪之河防安全，請釐清。
- 2.經濟評價應整體治理綜合評價，不宜以單獨工程評價。

決議：本案所報規劃檢討報告，審查原則同意，請針對委員意見修正，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農田排水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修正)，報請公鑑。(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略)

決議：本案洽悉，所報執行計畫書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及104年度彰化縣及雲林縣納管農業水井複查作業執行計畫書，報請公鑑。(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略)

決議：本案洽悉，所報執行計畫書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三：水利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意見：

本案非工程措施執行考核，請納入本計畫考核機制辦理，並將後續維護管理經費編列情形納為考評項目。其考評結果應與本計畫相關補助經費額度結合。

吳委員憲雄意見：

建議加於特別條例結案後，如何延續辦理維護及經費籌措方式。

決議：本案所報執行計畫書，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九、散會。

